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39號

抗 告 人 張瑞麟

張愷忞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范秀梅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家聲字第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依法院裁定供擔保後，倘該供擔保部分嗣經法院裁定廢棄或變更而失其效力確定者，應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且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是債權人因假扣押裁定向法院所提存之擔保金，如超過確定裁定所定擔保額，關於超過部分，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債權人依法得聲請法院裁定發還。

二、本件相對人因與抗告人間假扣押事件，向原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原法院以：相對人為就抗告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前遵原法院114年度家全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第1號裁定），依序提供新臺幣（下同）476萬6,935元、102萬7,809元（下合稱系爭擔保金）為抗告人張瑞麟、張凱忞供擔保，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258號、2257號提存事件（下合稱系爭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相對人對第1號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廢棄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抗告人供反擔保金額部分，並自為裁定，改命相對人以原法院114年度家全字第3號裁定（下稱第3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476萬6,935元，共同為抗告人及第三人張秀

01 雄供擔保，其等3人得以第3號裁定所命反擔保金額為相對人
02 供擔保，而相對人前已依第3號裁定為張秀雄提供擔保，聲
03 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為抗告人提存之擔保金，超過系爭裁
04 定所命應提存之擔保金額即依第1號裁定提供系爭擔保金部
05 分，應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相對人自得聲請返還該部分擔
06 保金，爰裁定相對人於系爭提存事件所提存系爭擔保金准予
07 發還。依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至相對人對各別抗告
08 人聲請假扣押執行，所查封執行標的是否已逾相對人之債權
09 額，乃抗告人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對強制執行方
10 法或執行命令聲請或聲明異議之範疇，與相對人聲請發還該
11 超過部分擔保金之權利不生影響。抗告論旨，以相對人明知
12 其本案請求之金額，對抗告人所為假扣押執行顯大於得請求
13 之金額，損害伊等之權利，供擔保原因未消滅等詞，指摘原
14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6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9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0 法官 王 本 源

21 法官 劉 又 菁

22 法官 蘇 姿 月

23 法官 管 靜 怡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駱 國 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